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现将2015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5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1、2015年公司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2015年监事会共召开6次，分别是：

(1) 2015年2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2名，1名监事委托表决，会议审核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独立意见》、《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监事会意见》、《关于第十一届董事增补候选人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宜》，共6项议案。

(2) 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议案》，共3项议案。

(3) 2015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共6项议案。

(4) 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应

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才投资基金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 13 项议案。

（5）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核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共 5 项议案。

（6）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审核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订〈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2、报告期内监事更换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职工代表监事袁淦明先生、祁萌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召开了 2015 年度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增补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义明先生、高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核实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上，公司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核，

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此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购买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购买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内幕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也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损失。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作出，价格公允，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7、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8、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公司监事会认为：

（1）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对应收款项及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16年，监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监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6日